

# 论“互联网+”时代的网络文学版权保护

赵兵<sup>1</sup> 郭才正<sup>2</sup> 祁汝峰<sup>1</sup> 马云辉<sup>1</sup> 王飞<sup>1</sup>

(1 苏州大学 图书馆, 江苏 苏州 215000; 2 苏州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0)

**摘要:**随着“互联网+”的纵深发展,网络文学的传播和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态势。我国网络文学用户规模增长迅速,网络文学市场发展迅速、空前繁荣。但盗版现象给网络文学造成了巨大的伤害,网络文学版权保护刻不容缓。“互联网+”时代,网络文学版权维护的对策主要有四个方面:树立网民和读者的版权观念、增强网络作家的原创能力和维权意识、网站规范管理和主动维权、政府和社会加强监管和监督。从而切实提高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的水平。

**关键词:**网络文学;版权;保护;“互联网+”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8883 (2017) 19-0029-02

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计划后,“互联网+”迅速成为互联网行业最热门的词语,甚至有专家认为“互联网+”将引领第四次工业革命。“互联网+”是指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时代的新技术,打破互联网边界限制,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深度融合,实现万物互联,创造新的发展生态。<sup>[1]</sup>而随着“互联网+”的纵深发展,网络文学的传播和发展也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态势。网络文学能否进一步繁荣和发展,关键就在于版权。<sup>[2, 3]</sup>网络文学版权是指网络文学的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财产权和人身权。<sup>[4, 5]</sup>为了寻求有效的版权保护,首先需要了解“互联网+”形式下的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的现状。<sup>[6]</sup>

## 一、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的现状

网络文学是指由网络作家在互联网上创作、发表的文学作品。<sup>[7]</sup>20世纪90年代初,伴随着互联网的出现与流行,网络文学开始出现并不断发展壮大。2016年8月3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了第3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6月,我国网络文学用户规模达到3.08亿,较2015年底增加1085万,占网民总体的43.3%,其中手机网络文学用户规模为2.81亿,较2015年底增加2209万,占手机网民的42.8%。速途研究院的调查结果显示,2015年我国网络文学市场规模已达70亿元。2016年03月25日,第十届作家榜子榜单“网络作家榜”正式发布,唐家三少、天蚕土豆、辰东分别以1.1亿元、4600万元、3800万元的年收入位列前三名。

而近两年来热播的《三生三世十里桃花》《锦绣未央》《鬼吹灯之精绝古城》《欢乐颂》《青云志》《太子妃升职记》《琅琊榜》《芈月传》《花千骨》《何以笙箫默》《匆匆那年》《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等影视作品都改编自网络文学,而且这个势头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如之后上映的网络文学改编影视作品有《鬼吹灯之黄皮子坟》《如懿传》《欢乐颂2》《琅琊榜之风起长林》等。2015年根据天下霸唱的畅销网络小说《鬼吹灯》改编的电影《寻龙诀》和《九层妖塔》的票房分别高达16.8亿和7亿,市场上也掀起了一股将热门网络文学改编成电影的热潮。网络文学已经成为一个热门IP,<sup>[8, 9, 10, 11]</sup>根据网络文学开发的电影、电视剧、游戏、动漫和周边产品往往都能获得较高收益。<sup>[12]</sup>总之,我国网络文学的市场和用户规模增长迅速,网络文学市场发展迅速、空前繁荣。

但是自网络文学出现以来,盗版就凭借成本低的优势,长期扰乱网络文学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sup>[13]</sup>目前,网络文学侵权的主要途径来自盗版网站。<sup>[14]</sup>网络文学盗版网站利用盗版

内容吸引读者以获取流量进行变现,其更新速度几乎与正版网络文学网站同步。这些盗版行为从根本上危害了网络文学行业,对网络文学造成致命的打击。<sup>[15]</sup>这些盗版使得正版出版商的巨额投资难以收回,亏损严重;使得网络作家失去了大部分的版权收入,令他们的创作激情不再,无法写出优秀的网络文学作品,最终导致整个网络文学产业链的萎靡。赵一帆指出,网络文学侵权的根本原因在于互联网文化的开放性与版权思想的保护性之间的冲突。<sup>[16]</sup>客观原因在于网络文学版权法律法规的缺失和有关部门执法的滞后。《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白皮书》的调查显示,2014年因为盗版,网络文学整个行业损失高达100亿元。

## 二、“互联网+”时代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的对策

虽然网络文学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是盗版现象给网络文学造成了巨大的伤害,网络文学版权保护刻不容缓。<sup>[17]</sup>网络文学侵权屡禁不止的原因在于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与轻而易举的网络文学盗版行为相比,网络文学版权却面临维权和举证难、诉讼耗时长、维权成本高、赔付金额少等困境。<sup>[18]</sup>网络文学行业缺乏有效的政府指导、规范和监管。因而我们需要从读者、网络作家、网络文学网站、立法和管理机构这四方面着手,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的水平。

### (一) 读者

众所周知,我国绝大多数民众的知识产权意识薄弱,他们长期以来习惯性地从互联网上免费获取网络小说、学术论文、文学名著、电影、音乐等资料,对收费模式本能地产生排斥,没有系统的版权观念。很多读者认为盗版没什么大不了,这种思想让盗版有空可钻。调查显示,78%的受访大学生阅读盗版电子书,仅有19%的受访大学生认为阅读盗版电子书是一种侵权行为。因而每个网民都要从自身做起,树立正确的版权观念,理解并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

### (二) 网络作家

网络作家维护版权的意识淡薄。<sup>[19]</sup>大多数网络作家将主要精力放在创作作品上,却往往忽略了对作品版权的维护。其他网站未经许可复制、转载作品时,很少有作者追究侵权方的责任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些默不作声的行为助长了侵权方的嚣张气焰,形成恶性循环。例如,演员石天琦网络抄袭事件,被抄袭者牵涉38位,但是最终站出来并坚持完成诉讼的只有4人。维权、取证困难重重。

更有一些网络作家利欲熏心,缺乏道德观念,故意抄袭他人作品。2016年热播剧《锦绣未央》同名小说,被指与209本

课题项目:本论文为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互联网+’背景下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的制度和策略”(项目编号:2016SJB8700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赵兵(1984—),男,博士,馆员,研究方向:信息化图书馆和版权保护。

小说的内容高度重合,仅有9章没有抄袭,很多内容几乎一字不改。网络作家唐七公子的《三生三世十里桃花》被指抄袭网络作家大风刮过的《桃花债》。《仙侠奇缘之花千骨》被质疑抄袭《花开不记年》《箫声咽》等多部网络小说。网络作家门槛极低,网络上甚至出现了大量的网络小说生成器之类的抄袭软件。网络文学失去了原创性也就失去了生命力,因而必须遏制网络小说的抄袭之风。

### (三) 网络文学网站

互联网催生了网络文学,但同时互联网也给网络文学盗版现象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因此,网络文学网站首先应该从技术上限制作品的上传、下载与转载。例如,阅文集团旗下的起点中文网开发了一款专门的阅读软件——起点读书,起点中文网的电子书只有使用起点读书才能打开阅读,若电子书被上传到其他网站,则会自动变为乱码。

法律维权是一种最有效的维权措施,对于网络文学侵权行为,文学网站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狠狠打击侵权盗版行为。以全球最大的网络文学平台阅文集团为例,其旗下拥有起点中文网、小说阅读网、潇湘书院、创世中文网、云起书院、中智博文、榕树下、华文天下、红袖添香、QQ阅读等众多品牌,并一直致力于打击盗版。网络文学版权保护涉及方方面面,无论哪个环节出现违法侵权行为都会造成巨大的损失。在盗版问题上,阅文集团不妥协、不商量,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坚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2015年,阅文集团主动出击,对各类侵权行为进行合法维权,赢得了多起维权诉讼案,最大程度上维护了网络文学IP及其生态圈。2016年,阅文集团发起并成立了原创文学的正版联盟,力争实现网络文学行业规范化,完善网络文学IP生态圈,将网络文学正版化运动进行到底。

### (四) 政府

随着网络文学的普及和快速发展,传统文学的版权管理模式显然已经落后于“互联网+”时代。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已不能适应“互联网+”时代下的版权保护。<sup>[18]</sup>网络文学的发展和壮大离不开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支持。2016年7月,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在京联合召开“剑网2016”专项行动,突出整治未经授权非法传播网络作品的行为,将网络文学纳入网络版权重点监管工作。2016年11月14日,国家版权局发布了《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该通知细化了著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规范网络文学版权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政府应该与世界各国加强交流合作。<sup>[20]</sup>在出台版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时,可以参考英、美等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和做法,积极与国际社会接轨。例如,作为版权法发源地的英国,一直走在网络版权保护的前列。<sup>[21]</sup>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英国加快了网络版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于1997年出台了《数据库版权与权利条约》,2003年出台了《隐私和电子通信条例》,2009年出台了《数字经济法案》。此外,政府在处理网络版权纠纷时,应当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沟通协调,有效打击网络版权盗版行为,维护全球范围内的网络环境。

最后,社会各界要沟通合作,在版权维护上达成共识、形成合力,<sup>[22, 23]</sup>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新媒体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版权监督手段,创造舆论氛围,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为知识传播和知识创新营造良好的环境。

### 参考文献:

[1] 赵一洁,李英,马艺峰,等.互联网+环境下图书馆微服务研

究[J].现代情报,2016(05):133-137.

- [2] 王文姬,李洁.“新版权时代”对我国网络文学版权的保护[J].出版广角,2015(16):10-11.
- [3] 陈光.网络环境下图书馆电子书数字版权保护的方法及策略研究[J].河南图书馆学刊,2017(02):80-81.
- [4] 孟隋.论我国网络文学的“低版权优势”[J].教育传媒研究,2017(01):78-82.
- [5] 程勇.图书馆网上免费学术信息资源挖掘的版权问题研究[J].现代情报,2016(08):100-102.
- [6] 柴慧婕.“互联网+”背景下数字版权运维中的知识产权保护[J].人民论坛,2016(14):122-124.
- [7] 李艳平.我国网络文学现象及发展方向浅析[J].出版广角,2016(05):36-38.
- [8] 闫伟华.网络文学IP热的成因、本质及影响——一种“注意力经济”的解释视角[J].中国出版,2016(24):37-41.
- [9] 许新云.我国网络文学IP的现状与价值[J].新闻传播,2016(22):104-106.
- [10] 秦枫,周荣庭.网络文学IP运营与影视产业发展[J].科技与出版,2017(03):90-94.
- [11] 潘杨燕.从《花千骨》火爆荧屏看网络文学IP“触电”热[J].传媒观察,2016(01):24-26.
- [12] 毕文轩.论网络文学IP的全产业链开发及保护[J].出版广角,2017(03):42-44.
- [13] 康建辉,赵萌,宋柏慧.我国网络文学作品版权保护问题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12(14):214-217.
- [14] 宋文静.我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问题分析[J].互联网天地,2016(12):59-61.
- [15] 刘晓兰.网络文学版权保护问题研究[J].现代出版,2011(05):25-28.
- [16] 赵一帆.网络文学的版权困境及其应对策略研究——基于文化冲突的角度[J].图书情报工作,2011(15):47-51.
- [17] 赵兵,钱景,郭才正.原创文学网站版权维护的现状与前景探析——以盛大文学为例[J].情报探索,2016(02):38-42.
- [18] 刘鑫.我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问题及思考[J].中国出版,2016(15):14-16.
- [19] 何玉玲.浅谈网络文学版权保护措施[J].出版广角,2016(07):38-40.
- [20] 苏雅.网络文学产业链开发与版权保护[D].内蒙古大学,2016.
- [21] 孙佳敏,俞锋.网络版权保护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发展与现实启示[J].中国出版,2016(14):54-59.
- [22] 胡春铮.原创网络文学发展刍议[J].学术交流,2016(03):206-209.
- [23] 赵兵,郭才正,祁汝峰,等.阅文集团网络文学版权开发与保护策略研究[J].新闻研究导刊,2017,8(14):17-50.